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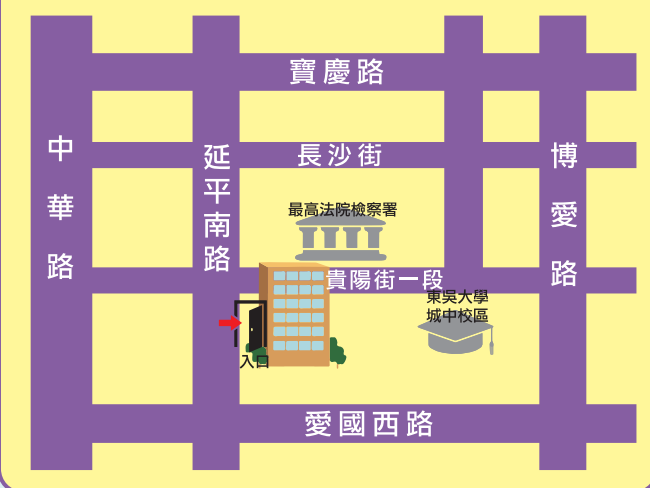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聯絡方式



- 服務電話：02-23615295 分機 226、227 (24 小時提供服務)
- 通報傳真電話：02-23615290
- 通報與諮詢：113 全國保護專線、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 網址：www.dvsa.taipei.gov.tw
- 交通資訊：
 1. 公車：
 - 3、38、235、245、270、652、663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 下車
 2. 捷運：
 - 至小南門 (1 號出口) 或西門站 (2 號出口) 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心位置圖



Q & A



Q1 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我該怎麼辦？

- A1**
1. 保持鎮定：不要說刺激對方的話及回手，設法讓對方也冷靜下來，避免火上加油。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
 3. 大聲呼救：設法引起周邊的人注意，尋求協助。
 4. 儘快離開：讓自己處於較易離開的出口位置，觀察適當機會儘快逃脫。
 5. 適時攻擊：若以攻擊作為逃脫方法，要觀察適當時機，全力一擊，不可猶豫。
 6. 尋求協助。

Q2 我該去哪裡尋求協助？

- A2**
1. 撥打110求助：當事件正在發生或被害人的生命安全有危險時，應立即撥打110向警方求助，警察將會到場處理，並於處理後將案件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後續協助。
 2. 撥打113求助：若有關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問題或想直接尋求協助時，可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24小時有專業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3. 前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察局或醫療院所：被害人可直接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警察局求助，若有受傷可前往醫院進行驗傷診療。
 4. 前往法院服務處：本市法院設有「臺北市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亦可提供被害人後續協助。

Q3 醫療院所能提供我甚麼樣的保障？

A3 我身上沒錢、也沒有健保卡，我該怎麼辦？我可以去醫院嗎？

1. 當被害人因暴力事件至醫療院所進行驗傷診療時，醫院不能無故拒絕，同時應有院方醫護或社工人員陪同，並隨時注意診療時的隱私及安全。
2. 若被害人無法負擔醫療費用，醫院仍會提供驗傷診療服務，日後再向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申請費用；有任何其他相關問題，亦可請醫院社工人員協處理。
3. 醫院在驗傷診療的過程中，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院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作為訴訟的參考依據；而驗傷單分為甲、乙兩種，其於法律訴訟過程均同樣可以被認定為是證據。



Q & A



Q4 家庭暴力加害人可以接受輔導治療嗎？

- A4** 他平常都好好的，但只要一喝酒，就對我和孩子又打又罵，有沒有辦法可以叫他戒酒？
1. 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若僅協助被害人單方成效是有限的，有許多的家庭暴力案件和加害人本身的性格、性別觀念、身心狀況是有關係，若要根本解決暴力問題，亦需針對加害人進行輔導治療，以改善其使用暴力的行為。
 2. 若加害人本身有意願接受輔導治療，社工員可協助安排相關課程；當加害人無改變意願時，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待保護令核發後，家暴防治中心將依保護令所裁定的內容，強制將加害人轉介至合適的機構進行輔導治療，包括：戒癮治療（包含戒酒、戒毒）、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
 3. 若加害人對子女使用暴力，社工員亦可經由評估要求加害人至社會局委託的單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使其獲得正確教養子女的觀念及方法。

Q5 我知道鄰居或家人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我該怎麼通報，身分會曝光嗎？

- A5**
1. 許多家庭暴力事件發後，鄰居或家人都表示暴力行為都不是第一次，但因為沒有主動通知警察或社政機關，造成衝突不斷擴大，為避免憾事發生，呼籲每一個人都應該發揮主動通報的精神，只要發現異狀，即可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24小時有專業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2. 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於通報人的身份資料應予以保密，因此不用擔心身份曝光問題；同時通報與報案不同，通報後不成案並沒有任何法律責任。
 3. 然而為了保持專線暢通無阻且能及時迅速協助需要幫助的家庭呼籲大家在通報時應儘量提供正確具體的資料，也不要無故撥打專線，避免影響其他人權益。



臺
北
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別平權 遠離暴力
讓家庭更溫馨
每個人都有
免於恐懼與拒絕暴力的權利
讓我們的专业團隊協助您
遠離暴力與傷害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印製
www.dvsa.taipei.gov.tw

廣告



- 本市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
家庭成員定義包含：
 - ❶ 配偶或前配偶。
 - ❷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❸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❹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本市遭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
-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
-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
- 16 歲以上遭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



我們的服務對象



- 24 小時受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侵害事件求助、諮詢與通報。
- 提供緊急救援、庇護安置。
- 提供陪同偵訊、出庭、安排法律諮詢。
- 轉介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協助安排診療、驗傷及採證。
-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 提供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
-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有關之家庭服務。

關心讓家暴喊停，請友善通報



我們的服務項目

